

針對特殊教育家長團體訴求暫緩特殊教育課綱，教育部國教署之回應說明

(文 /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張世沛提供)

針對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指出特殊教育新課綱試辦 2 年，在高職階段與舊課綱有所差異，造成學生未來社會適應、就業轉銜困難，教育部國教署(以下簡稱「本署」)回應說明如下：

一、過去特殊教育課綱試辦 2 年，由於參加試辦校數太少，大部分學校未深入瞭解新課綱，以致於產生許多誤解。本署決定今年 8 月起擴大試辦，並應教師會及特教團體代表之要求，廣邀各地區家長參與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期間各區辦理之研習會與工作坊。再續試辦後召開檢討會，修正新課綱內容，以更符合學生之學習需求，亦即俟試辦一年後，以試辦之結果作為後續是否繼續辦理新課綱之參據。

二、所有特教課程都是經由一般課程調整、重組而成，規劃設計特殊需求學生能夠學習的內容；新課綱之部訂一般課程是後期中等教育之核心課程，是教導孩子們學習一般高中職學生的共同學習內容，以期日後能適應主流社會的生活。但應依據孩子的能力現況，以功能性課程為主，採大領域教學，規劃適合孩子適齡學習的課程內涵。

三、高職階段新舊課綱課程之比重說明如下：

(一) 一般課程：新課綱 66-88 學分(36%-45%)，舊課綱 76-96 學分(約 40%-50%)。

(二) 專業及實習科目：新課綱 100-120 學分(55%-64%)，舊課綱 90-108 學分(約 50%-60%)
從以上可看出新課綱之一般課程較舊課綱少約 5%左右，專業及實習科目多約 5%左右，並沒有排擠實習及一般課程現象。

四、新課綱強調特殊教育課程的回歸主流，注重培養特殊需求學生融入社會的教育內涵。普通高中職學生需共同學習的核心課程，特殊需求學生也要經調整後學習此內容，才能適應未來的社會生活；但更加強學生職業生涯能力之培養。惟其學習內涵，教材教法之整備與設計，特別重視符應學生之能力與需求，學校與教師要特別發揮專業自主之能力。